股票简称：东阳光铝　　股票代码：600673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封卷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AA+级；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0.48亿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46亿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说明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报告置备于资信评级机构处，并委托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七、2011年1-3月、2010年度、2009年度和2008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口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150.08万元、-1,814.60万元、1,554.08万元和-11,980.8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281.84万元、-5,238.80万元、-94,254.37万元和-11,607.26万元。净现金流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值的主要原因在于，母公司系控股型管理总部，自身不从事具体生产，不产生产品销售收入，日常经营性现金收支主要用于与集团内子公司资金往来、支付总部职工薪酬、支付税费及其他总部费用。

2011年1-3月、2010年度、2009年度和2008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566.30万元、22,692.09万元、20,422.71万元和38,735.10万元。本公司将通过子公司分红、集团内资金调度、外部筹资等各种方式，保证母公司到期有充足现金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东阳光铝	指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东实、深圳东阳光	指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药公司	指	东莞市长安东阳光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乳源阳之光铝业	指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都高纯铝	指	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深圳化成箔	指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精箔	指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兴源进出口	指	乳源瑶族自治县兴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乳源电化厂	指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宜都化成箔	指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必胜电子	指	东莞必胜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1年5月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公司债券
投资者	指	本次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A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东阳光铝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证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天成、律师	指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天健正信、会计师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1年5月签署的《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评级报告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不时修改或修订的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3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高纯铝、精铝	指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信息中心的分类，铝的含量大于等于99.93%--99.999%
PS版铝板基	指	PS版是指预先在铝板电解并涂布了感光层然后销售给印刷厂使用的印版，英文为Pre-Sensitized Plate，PS版铝板基是指PS版的感光层的载体，即一层厚度规格以0.15-0.27mm为主的薄板
铝板带、合金板带、铝合金板带	指	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经过压延成型、断面为矩形的铝及铝合金（或称作合金，一般指铝的纯度小于99.0%）轧制产品，呈片状的称作铝板，呈卷状的称作铝带，综称为铝板带、合金板带或铝合金板带
素箔	指	经过压延成型的铝箔，其表面为轧制表面
亲水箔	指	素箔表面经过防腐、亲水处理后的铝箔，通常用于家用空调器的散热器翅片
电子铝箔、电子箔、光箔	指	电子铝箔是由铝锭经热轧或铸轧成为铝片，再进一步冷轧、退火而成，又称电子箔、光箔，包括阳极铝箔与阴极铝箔，是制作电极箔的原料；其中阳极铝箔以精铝锭为原料，阴极铝箔以铝锭为原料
阳极铝箔、阳极光箔	指	电子铝箔中的阳极铝箔一般采用热轧法生产，是电容器中阳极箔的制作原料，也称阳极光箔
阴极铝箔、阴极光箔	指	电子铝箔中阴极铝箔一般采用铸轧法生产，是电容器中阴极箔的制作原料，也称阴极光箔
电极箔	指	以电子铝箔经过腐蚀、化成等一系列工序加工而成的铝电解电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是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最高的部分。根据用途的不同，可分为阳极箔与阴极箔；跟据工艺的不同，可分为腐蚀箔与化成箔
阳极箔、正箔	指	电极箔按用途分类的一种，用做铝电解电容器的阳极，需要以阳极铝箔为原料经过腐蚀、化成的工艺程序制造
阴极箔、负箔、阴极腐蚀箔	指	电极箔按用途分类的一种，用做铝电解电容器的阴极，本募集说明书中特指需要以阴极铝箔为原料经过腐蚀的工艺程序制造的负箔
腐蚀箔	指	电极箔按工艺分类的一种，即电子铝箔经过通过蚀刻（Etching）的方式，增加阴极铝箔、阳极铝箔的表面积制成腐蚀箔，其中阳极铝箔腐蚀后按照可生产化成箔种类的不同，可分为中高压腐蚀箔、低压腐蚀箔
中高压腐蚀箔	指	生产中高压化成箔的原材料，中高压腐蚀箔经过化成工序后生产出中高压化成箔，用于生产160V及以上的铝电解电容器
化成箔	指	电极箔按工艺分类的一种，阳极铝箔制成腐蚀箔后再通过化成（Forming）的方式，在其表面生成氧化薄膜（三氧化二铝）制成化成箔，按照可生产铝电解电容器使用电压的不同，可分为中高压化成箔、低压化成箔
中高压化成箔	指	化成箔分类的一种，用于生产160V及以上的铝电解电容器
铝电解电容器	指	一种常见的电子元件，芯子由阳极箔、电解纸、阴极箔、电解纸等4层重迭卷绕而成；芯子含浸电解液后，用铝壳和胶盖密闭起来构成一个电解电容器，按照体积可以分为大电解与小电解
双氧水	指	双氧水学名过氧化氢，分子式：H_2O_2，是一种弱酸性的无色透明液体，可与水互溶，形成不同浓度的双氧水溶液。双氧水的化学性质活泼，是一种强氧化剂，由于双氧水应用过程中仅产生水及活性氧，具有可贵的无二次污染的特点，被称为绿色化学品
软磁铁氧体、磁性材料	指	软磁铁氧体是一种由铁和其它一种或多种金属元素组成的复合化合物，它是由一些金属氧化物通过陶瓷工艺烧结而成的复合体，是应用广，用量大的一种磁性材料。本募集说明书中的磁性材料专指软磁铁氧体
盐酸	指	学名氢氯酸，是氯化氢（分子式：HCl）的水溶液，是一元酸
液碱	指	氢氧化钠，分子式：NaOH
液氯	指	化学名称：液态氯，分子式：Cl_2，一般气化后使用，用途较为广泛，为强氧化剂，用于纺织、造纸工业的漂白，自来水的净化、消毒，镁及其它金属的炼制，制取农药、洗涤剂、塑料、橡胶、医药等各种含氯化合物
钎焊箔	指	属于铝深加工产品中高附加值材料，主要应用在高端汽车、航空航天领域，用作汽车水箱散热器、空调冷凝器等
氟化工	指	生产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的化工产业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1年5月7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79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9亿元公司债券。本公司将根据市场等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本次债券一次性发行完毕。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不超过9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不超过90,000万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各品种票面总额分别与该品种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各品种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该等到期品种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1年6月15日。

9、利息登记日：

2012年至2016年每年6月1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

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登记日：

2016年6月15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

2016年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本次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不高于募集资金的1.6%。

21、上市交易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发行相关日期

1、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1年6月13日

2、发行首日：2011年6月15日

3、预计发行期限：2011年6月15日至2011年6月17日，共3工作日

4、网上申购日期：2011年6月15日

5、网下发行期：2011年6月15日至2011年6月17日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京平
住所：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
电话：	0769-85370225
传真：	0769-85370230
邮政编码：	523871
联系人：	陈铁生、张旭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刚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电话：	010-6622 9000
传真：	010-6657 8950
邮政编码：	100033
项目主办人：	杨严、俞露
项目协办人：	杨志伟
项目经办人：	颜翔、吴东强、陈志利、康乐

（三）副主承销商

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超
住所：	云南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F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电话：	010-88321635
传真：	010-88321685
邮政编码：	100044
联系人：	莫婷

（四）分销商

名称：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志明
住所：	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十七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电话：	020-87322668-204
传真：	020-87321755
邮政编码：	510095
联系人：	宋倩倩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欣乐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20层
电话：	0755-3333 9885
传真：	0755-3333 9833
邮政编码：	518048
经办律师：	徐斌、杨立志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青民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大街上东大街段246号新良大酒店24层
电话：	028-8673 9993
传真：	028-8673 9996
邮政编码：	610016
注册会计师：	阮响华、陈洪涛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思源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电话：	010-6621 6006
传真：	010-6621 2002
邮政编码：	100140
经办人：	王洋、李琳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刚
住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电话：	021-2032 8556
传真：	021-5888 8291
邮政编码：	200121
联系人：	何银辉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2楼
电话：	021-50372294
传真：	021-50372130
联系人：	朱洁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张育军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7813
邮政编码：	200120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	021-3887 4800
传真：	021-5875 4185
邮政编码：	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证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表示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鹏元资信对本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不超过9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是鹏元资信基于对本公司的运营环境、经营状况、财务实力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1、基本观点

（1）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铝箔加工企业，已形成从普铝到铝电解电容器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产品以亲水空调箔、电极箔为主，还包括电容器、铝带材、电子铝箔、PS版、化工产品、磁性材料等产品，产品结构较为丰富，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

（2）公司亲水空调箔的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产品竞争力强，客户基础较好，随着空调箔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公司在亲水空调箔市场的地位将不断增强；

（3）公司中高压电极箔技术、生产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中竞争优势明显，产品市场占有率高，近年来产能不断扩大，随着市场替代进口的推进，公司电极箔业务的市场前景较好；

（4）引进三井物产（香港）有限公司和日本国古河斯凯株式会社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助于提高公司钎焊铝箔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烧碱等氯碱化工和磁性材料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对公司收入和利润贡献不断提高；

（5）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强，收入和利润规模快速扩大。

2、关注

（1）公司亲水箔和电极箔业务受空调和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波动影响较大，公司新增产能较大，未来产能消化值得关注；

（2）公司产品外销比重较大，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3）公司近年来扩产和新项目投资较多，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于每年企业年报公布后的一个月内开展一次。届时，本公司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本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如本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本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本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鹏元资信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本公司及相关部门。

第三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本公司前身为成都量具刃具股份有限公司，系1988年5月12日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88）16号"文批准，由原成都量具刃具总厂改组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时未进行资产评估，而是以公司1987年度财务决算为基础，将成都量具刃具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的总计4482万元资产划分为国家股份总额3137.4万元，企业股份总额1344.6万元。以上事项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国资工（1993）第137号"文予以确认。

1989年1月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成人行金管（89）12号"批准，按面值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股票1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总计15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国家股	3,137.4	52.44	非上市股份
企业股	1,344.6	22.48	非上市股份
募集法人股	1,500.0	25.08	非上市股份
合计	5,982.0	100.00	—

（二）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经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并经199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表决通过①申请发行新股1500万元，对1989年发行的1500万股社会个人股按20%的比例进行配股；②将276.18万股国有股转为法人股溢价出售；③1500万元法人股（含国有股转让的276.18万元）和300万个人股均按1:3.8溢价发行和配售；④将公司股票面额拆细为每股面额1元。

1993年2月17日，经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函（1993）021号"批准，公司1989年发行的股票由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拆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1993年3月22日，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93）50号文"批准为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企业，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法人股份1500万股（其中①经"成国资工（1993）第25号"文批准，1344.6万股企业股转为国家股，硬质合金项目312.9万股从国家股中划出，此次调整完成后国家股共计4169.1万股；②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276.18万股国有股经"成国资工（1993）第26号"文批准调减），对1989年发行的1500万股社会个人股按20%的比例进行配股。1993年4月8日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成都量具刃具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验资报告书》的验资报告。

公司股票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46号"文复审通过。1993年9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3）字第2058号"文审核批准，公司1800万股社会公众股（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上市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38,929,300	54.12	非流通股
其中：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8,929,300	54.12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5,000,000	20.85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8,000,000	25.03	流通股
合计	71,929,300	100.00	—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3年增资配股引起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1993年12月2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资配股决议，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函（1993）071号"文批准，并征得有关证券管理部门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国家股和法人股放弃配股，将其份额转让给个人股股东，个人股股东每10股配售12股。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国资工（1993）182号"文件批准，国家股同意放弃本次配股权利；经法人股股东表决，一致同意放弃本次配股权利；实际向社会个人股东配售2,160万股。本次送、配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发起人股	42,822,230	42.52	非流通股
其中：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2,822,230	42.52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6,500,000	16.38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41,400,000	41.10	流通股
合计	100,722,230	100.00	—

发行人此次股本变动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得到相应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1997年送股引起的股本变动

经公司1997年5月26日召开的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送0.8股转增0.2股，公司总股本变为110,794,394股。

（下转D10版）

股票简称：东阳光铝　　股票代码：600673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2011年　月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阳光铝"）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79号文核准。

2、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90,000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3、本次债券评级为AA+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0.48亿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46亿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4、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20%-5.8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14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15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当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8、本次债券网上发行规模预设为本次债券基本发行规模的10%，即9,000万元（9万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本次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4"，简称为"11东阳光"。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5,000手（500万元），超过5,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最大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次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次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次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1年6月13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东阳光铝	指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1年6月14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1年6月15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
承销团	指	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 发行规模：不超过9亿元。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 债券的期限及规模：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不超过90,000万元。

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7. 本次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发行规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9,000万元）和90%（81,000万元）。

8. 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额度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20%-5.8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情况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首日，即2011年6月15日（T日）。本次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6月1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1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4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2016年6月15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2.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 资信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证所申请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1. 新质押式回购：经上证所批准，本次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3.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1年6月1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 （2011年6月14日）	网上路演推介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1年6月1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发行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向网下发行（如有）
T+1日 （2011年6月1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2日 （2011年6月17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2: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2011年6月20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1: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证所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20%-5.80%，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1年6月14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6月14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最大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1年6月14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电话：010-66578998/66578999。

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上述传真号码，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得撤销。上述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对该机构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1年6月15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规模总额的10%，即9,000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1年6月15日（T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次债券的发行代码为"751984"，简称为"11东阳光"。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证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次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本次债券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办理上证所指定交易，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1年6月15日（T日）前办妥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的认购亦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结算确认有效申购后进行注册。如登记公司的结算参与人2011年6月16日（T+1日）未能完成认购资金结算义务，登记公司将根据资金缺口，对该结算参与人名下所有认购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确定无效认购。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发行规模总额的90%，即81,000万元。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但网上与网下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90,000万元。如网上发行部分出现认购不足，则将网上回拨部分的数量一并纳入网下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1年6月15日（T日）的9:00-17:00、2011年6月16日（T+1日）的9:00-17:00至2011年6月17日（T+2日）的9:00-12:00。

（五）申购程序

1、参与本次债券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6月14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自主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和相关费用安排。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1年6月17日（T+2日）12: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　号：06144-436459214157
汇入行地点：上海
联系人：朱洁
联系电话：021-50372294
传真：021-50372130

（八）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1年6月20日（T+3日）11: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证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11年6月14日（T-1日）上午11:00 — 12:00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举行网上路演。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
联系人：	陈铁生、张旭
联系电话：	0769-85370225
传真：	0769-8537023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联系人：	杨严、吴东强、陈志利、康乐、许凯
联系电话：	010-6622 9000
传真：	010-6657 8972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13日

附件：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4">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td></tr>
<tr><td colspan="4">基本信息</td></tr>
<tr><td colspan="2">机构名称</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r>
<tr><td>经办人姓名</td><td></td><td>传真号码</td><td></td></tr>
<tr><td>办公电话</td><td></td><td>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证券账户名称（上海）</td><td></td><td>证券账户号码（上海）</td><td></td></tr>
<tr><td colspan="4">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td></tr>
<tr><td>票面利率（%）</td><td>累计申购金额（万元）</td><td>票面利率（%）</td><td>累计申购金额（万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1年6月14日（T-1日）13:00-15:00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电话：010-66578998/66578999。</td></tr>
<tr><td colspan="4">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保荐人（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td></tr>
<tr><td colspan="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最多可填写10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最大不得超过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累计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90%-4.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3.90	2,000
3.95	4,000
4.00	7,000
4.05	15,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0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05%，但高于或等于4.0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00%，但高于或等于3.95%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95%，但高于或等于3.9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90%时，该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电话：010-66578998/66578999。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公告编号：临2011-25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79号文核准，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人将于2011年6月15日公开发行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将于2011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相关资料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0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11:00 — 12: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代表，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